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6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史世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丽

项目负责人:张名驰

建设单位: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47346688

传真:/

邮编:646000

地址: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传真:/

邮编: 643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
乡大道 13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9
表四.....	12
表五.....	14
表六.....	15
表七.....	17
表八.....	1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4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5 采矿成交确认书

附件 6 采矿权挂牌出售合同

附件 7 项目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				
主要产品名称	砂岩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万元	比例	37.2%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34.1 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p>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5. 15;</p> <p>9.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7. 09;</p> <p>10. 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县环建发〔2017〕118 号;</p> <p>11. 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2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 单位：mg/ m ³ ）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 织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 度单位：mg/ m ³ ）	
	项目	颗粒物	
	标准值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北邻隆昌、荣昌，东毗合江、永川，西临富顺，南接龙马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8'30" —105°45'30"、北纬 28°44'40" —29°20'00"。县城距泸州 33 千米、隆昌 27 千米、成都 230 千米、重庆 130 千米。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15 公顷。

本项目位于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项目区北侧紧邻乡村道路，东侧 105m 处有 3 户农户，440m 处有 2 户农户；东北侧 180m 处有 2 户农户，415m 处有 1 户农户，482m 处有 1 户农户；东南侧 60m 处有 1 个池塘，395m 处有 1 户农户，400m 处为 1 户农户，460m 处为 8 户农户，475m 处有 3 户农户；南侧 30m 处有 1 个池塘，西侧 100m 处为滩子口水库，主要水域功能为灌溉、行洪，不涉及饮用水源。西北侧 130m 处为水库管理房。其余 500m 范围内均为农田、荒地、林地。项目入口处位于东侧，交通便利，项目往南东 2 公里接石桥至福集公路，再往北东 10 公里达石桥接泸（州）荣（昌）公路，往南西 16 公里达化肥厂接 G321 国道。本项目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应注重粉尘和噪声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能够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建设场地条件、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故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开采区

辅助工程：绿化、道路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喷淋装置、沉淀池、油烟处理、噪声处理、截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生活区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工作 330 天/年，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食堂依托民房已有食堂。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	占地 9400 m ² ，主要对砂岩石进行开采，开采砂石荒料。设置切割机、挖机、水泵、喷淋设备等，开采能力 6 万 t/a	占地 9400 m ² ，主要对砂岩石进行开采，开采砂石荒料。设置切割机、挖机、水泵、喷淋设备等，开采能力 6 万 t/a	
	工业场地	设置有办公室，材料库，工具房	设置有办公室，材料库，工具房	
辅助工程	排土场	占地 20m ² ，用于表土剥离土的排土场，临时储存后用以复垦土地。	占地 20m ² ，用于表土剥离土的排土场，临时储存后用以复垦土地。	
	废石场	占地 20m ² ，临时储存后外运用于铺路或填充采空区	占地 20m ² ，临时储存后外运用于铺路或填充采空区	
	干化场	占地 20m ² ，用于沉淀池泥砂进行干化	占地 20m ² ，用于沉淀池泥砂进行干化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容积 5m ³	自建化粪池，容积 5m ³	
	生产废水	3 个沉淀池，容积均为 14.4m ³ 共 43.2m ³	3 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一级沉淀池 46m ³ ，二级沉淀池 50m ³ ，三级沉淀池 55m ³ ，共 151m ³	
	初期雨水			
	粉尘	配置喷淋装置 3 套，采取湿法加工工艺，洒水降尘	配置喷淋装置 3 套，采取湿法加工工艺，洒水降尘	

		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矿区道路两侧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矿区道路两侧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处理高空排放	抽油烟机处理经排气管道排放至室外	
	机械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车辆噪声	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剥离土石	设置排土场、废石场，分区保存，用于复绿等生态建设和外运做建筑材料	设置排土场、废石场，分区保存，用于复绿等生态建设和外运做建筑材料	
	沉淀池泥沙	设置沉淀泥沙干化场 1 个 20m ² 经干化收集后全部外运作建筑材料使用	设置沉淀泥沙干化场 1 个 20m ² ，经干化收集后全部外运作建筑材料使用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含油抹布、擦拭棉	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水土流失措施	开采区设置截、排水沟，修建防洪沟渠等。	开采区设置截、排水沟，修建防洪沟渠等。	
		排土场区设置挡渣墙	排土场区设置挡渣墙	
	土地复垦措施	采矿区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措施	采矿区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措施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租用民房已建水井 生产用水：采用池塘水	生活用水：采用山泉水作为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采用池塘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东南侧工业场地内	位于项目东南侧工业场地内	
	住宿	员工为当地居民，不设置宿舍	员工为当地居民，不设置宿舍	
	食堂	依托租用的民房厨房，约 20m ²	自建厨房（板房结构），约 15m ²	
<p>项目变动情况：</p> <p>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变动情况为：①环评设计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为 3 个沉淀池，容积均为 14.4m³ 共 43.2m³，实际建设为 3 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一级沉淀池 46m³，二级沉淀池 50m³，三级沉淀</p>				

池 55m³，共 151m³，具有更好的处理效果。②环评设计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实际建设为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③环评设计食堂为依托租用的民房厨房，约 20m²，实际建设为自建厨房（板房结构），约 15m²。④环评设计食堂油烟为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管道排放至室外。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环评设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切割机	3	台	开采切割	电能
2	挖机	1	台	挖装土岩	柴油
3	水泵	3	台	喷淋降尘	电能
4	喷淋设备	3	套	粉尘处理	电能
5	运输车	4	辆	运输	柴油

实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切割机	3	台	开采切割	电能
2	挖机	1	台	挖装土岩	柴油
3	水泵	3	台	喷淋降尘	电能
4	喷淋设备	3	套	粉尘处理	电能
5	运输车	4	辆	运输	柴油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环评设计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原辅料	絮凝剂	0.1t/a	/	市场采购
能源	井水	180 t/a	H ² O	/
	天然水	1500 t/a	H ² O	项目南侧池塘
	电	1.0 万度	/	市政供应
	柴油	25t/a	环烷烃、芳香烃	附近加油站

实际原辅材料清单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原辅料	絮凝剂	0.1t/a	/	市场采购
能源	泉水	198 t/a	H ² O	/
	天然水	1835 t/a	H ² O	项目南侧池塘
	电	1.0 万度	/	市政供应
	柴油	25t/a	环烷烃、芳香烃	附近加油站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生活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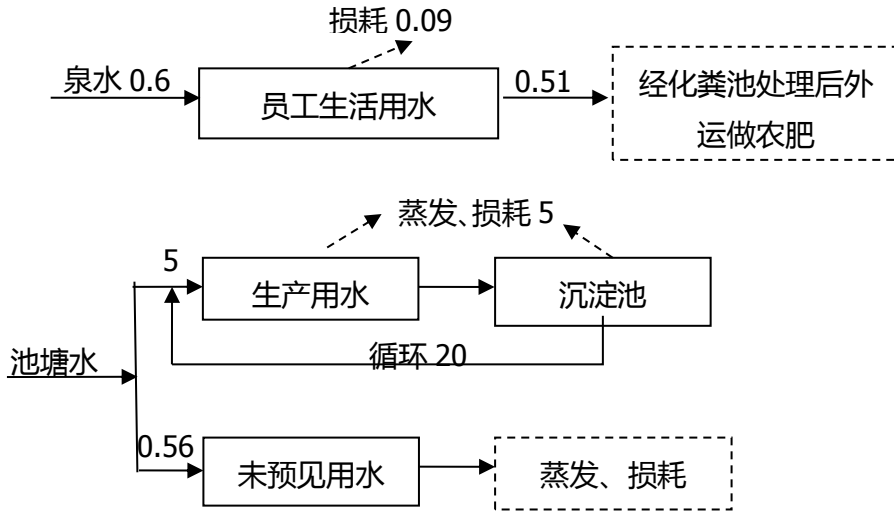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岩石开采项目，主要采用湿法切割开采工艺（非爆破式），主要产品为砂岩石。

其生产工艺流程为：剥离覆土层→岩石切割→挖机采装→汽车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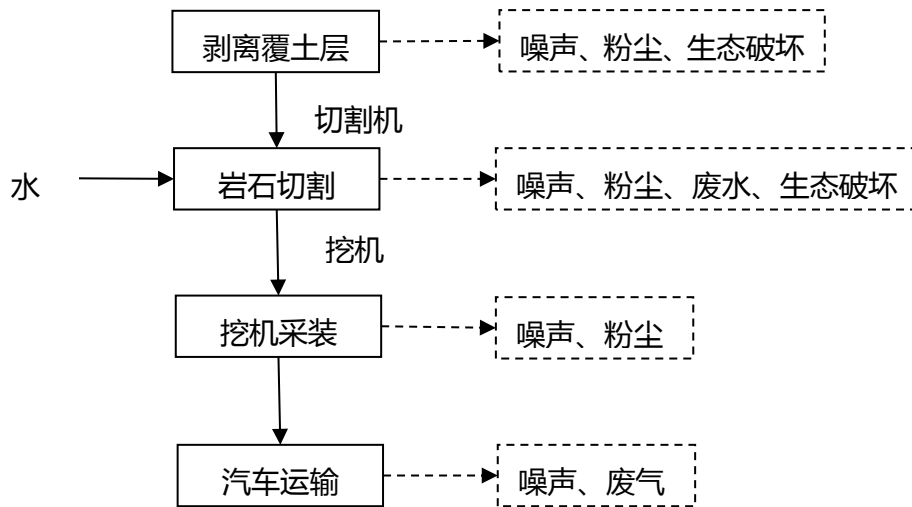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自建化粪池一个，容积为 5.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生产	生产废水	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喷雾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雨水	初期雨水	设置截排水沟后导入 3 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一级沉淀池 46m ³ ，二级沉淀池 50m ³ ，三级沉淀池 55m ³ ，共 151m ³ 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食堂油烟和机械尾气。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开采加工 粉尘	粉尘	堆场采用喷雾洒水保持湿润，工作面定期清理，定期对菜场路面洒水，运输道路通过村庄的路段在通过车辆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在料场出口处设施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矿区道路设置高压喷淋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气管道排放至室外
机械尾气	CO、NO _x 、THC 等	加强管理，控制车速

3.3 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和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 1) 合理进行设备布局。
- 2) 从设备选型上，对切割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

- 4) 建设单位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工作。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类别	污染物	产生位置	类别	处理办法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剥离土石	开采	一般废物	分区保存，土壤用作生态复绿，碎石外运做建筑材料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	一般废物	外运做建筑材料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一般废物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抹布、擦拭棉	机械维修	一般废物	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2%。项目实际投资 1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4.1 万元，占总投资 31%，具体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处理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容积 5m ³	依托	自建化粪池，容积 5m ³	1.0
	生产废水	水循环设施，3 个沉淀池，容积均为 14.4m ³ 共 43.2m ³	2.0	水循环设施，3 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一级沉淀池 46m ³ ，二级沉淀池 50m ³ ，三级沉淀池 55m ³ ，共 151m ³	5.0
	初期雨水				
废气	粉尘	配置喷淋装置 3 套，采取湿法加工工艺，洒水降尘	5.0	配置喷淋装置 3 套，采取湿法加工工艺，洒水降尘	5.5
	车辆扬尘	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矿区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矿区道路设置喷淋设施，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安装抽油烟机净化	0.5	安装抽油烟机净化	0.5
	机械尾气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底座安装减震垫	3.0	采用低噪声设备, 底座安装减震垫	3.0
	车辆噪声	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1.0	减速慢行、并且禁止鸣笛	1.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妥善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妥善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剥离土石	设置排土场, 分区保存, 用于复绿等生态建设	3.0	设置排土场, 分区保存, 用于复绿等生态建设	2.0
	沉淀池泥砂	设置沉淀泥沙干化场 1 个 20m ² , 经干化收集后全部外运作建筑材料使用	2.0	设置沉淀泥沙干化场 1 个 20m ² , 经干化收集后全部外运作建筑材料使用	1.6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含油抹布、擦拭棉	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排土场	采取堆砌沙袋进行临时支挡防护等拦挡措施。采用两排并列逐步向内倾斜堆码, 排土场周边临时堆码挡土墙长度 207m、平均宽 1.5m, 后期堆码高度 4m 左右。		5.0	采取堆砌沙袋进行临时支挡防护等拦挡措施。采用两排并列逐步向内倾斜堆码, 排土场周边临时堆码挡土墙长度 207m、平均宽 1.5m, 后期堆码高度 4m 左右。	3.0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措施	设置截、排水沟, 排土场区设置挡渣墙, 修建防洪沟渠等。	10.0	设置截、排水沟, 排土场区设置挡渣墙, 修建防洪沟渠等。	10.0
	土地复垦措施	采矿区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措施开采过程中, 采取开采一片、恢复一片治理措施(边开采、边治理)		采矿区植树、种草等植被恢复措施开采过程中, 采取开采一片、恢复一片治理措施(边开采、边治理)	
合计					34.1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环评批复</p>	<p>落实情况</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合理设置截洪沟，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完善排土场护墙档坡，并合理设置上方截水沟，避免渣土进入水体。</p>	<p>企业已落实：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设置了截洪沟，生产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排土场设置护墙档坡，设置上方截水沟。</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用机械开采，不采用爆破开采，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作业；密闭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矿区道路设置喷淋措施。本项目已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医院、</p>	<p>企业已落实：项目采用机械开采，不采用爆破开采，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湿法作业；密闭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矿区道路设置喷淋措施。本项目已厂界为起点已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p>

<p>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引进项目须注意其环境相容性</p>	<p>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设施。</p>
<p>落实和优化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企业已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噪声的传播，厂区进出已施行限制鸣笛控制</p>
<p>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剥离表土分区规范暂存于临时排土场，用于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混入其中的机修含有抹布、棉纱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企业已落实：剥离表土分区规范暂存于临时排土场，用于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外售作为建筑原料；生活垃圾及混入其中的机修含有抹布、棉纱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This cell is intentionally left empty as per the image content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6.1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围绕加工区厂界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8 年）
▲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1 次/天	08 月 29 日-30 日
▲2#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1 次/天	08 月 29 日-30 日
▲3#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1 次/天	08 月 29 日-30 日
▲4#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1 次/天	08 月 29 日-30 日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9	声校准器 ZHYQ-153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9	声校准器 ZHYQ-153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8 年）
○1#	项目厂界上风向	4 次/天	8 月 30 日-31 日
○2#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8 月 30 日-31 日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8 月 30 日-31 日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次/天	8 月 30 日-31 日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ZHYQ-093	0.00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30 日~31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类别	检测时间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生产情况	2018.08.30	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200 吨/日	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170 吨/日	85%
	2018.08.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8 月 30 日	○1#上风向	0.212	0.233	0.214	0.232	1.0
		○2#下风向	0.809	0.893	0.876	0.774	
		○3#下风向	0.443	0.485	0.402	0.465	
		○4#下风向	0.405	0.427	0.428	0.405	
	08 月 31 日	○1#上风向	0.210	0.252	0.287	0.255	
		○2#下风向	0.801	0.813	0.828	0.845	
		○3#下风向	0.419	0.445	0.394	0.472	
		○4#下风向	0.400	0.406	0.414	0.452	

由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点位“○1#、○2#、○3#、○4#”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8 年)	监测结果 (昼间)		
		监测值	背景值	结果
▲1#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08 月 29 日	59	/	59
		58	/	58
	08 月 30 日	59	/	59
		57	/	57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08 月 29 日	56	/	56
		57	/	57
	08 月 30 日	56	/	56
		57	/	57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08 月 29 日	58	/	58
		58	/	58
	08 月 30 日	56	/	56
		56	/	56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08 月 29 日	57	/	57
		56	/	56
	08 月 30 日	57	/	57
		56	/	56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点位“▲1#、▲2#、▲3#、▲4#”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是粉尘、食堂油烟和机械尾气。堆场采用喷雾洒水保持湿润,工作面定期清理,定期对菜场路面洒水,运输道路通过村庄的路段在通过车辆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在料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矿区道路设置高压喷淋设施;食堂油烟采取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气管道排放至室外。

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点位“○1#、○2#、○3#、○4#”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肥,生产废水经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喷雾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后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用水。

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切割机和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厂房和设备采用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加强管理,制定设备保养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点位“▲1#、▲2#、▲3#、▲4#”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8.4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剥离土石、沉淀池沉砂、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擦拭棉。

经现场的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剥离土石分区保存，用于生态复绿；沉淀池沉砂经干化后外运作建筑材料；化粪池污泥经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擦拭棉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8.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

8.5.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8.5.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8.5.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8.5.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8.5.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8.5.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县石桥镇红山村八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29'15.05"E, 29°12'15.7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建筑用砂岩石材 6 万吨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泸县环建审〔2018〕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万		所占比例（%）		37.2%		
	实际总投资		11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1万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泸县堆金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验收监测时间		2018.08.30-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